

復審人 林建志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10 月 2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0960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9 月 12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5 月 1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署以 109 年 10 月 2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09602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 78 條修正草案，假釋中再犯 6 月以下之罪者，應審酌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；原因案件有 6 名當事人，均判處無期徒刑，4 人於假釋期間再犯罪經判刑 6 月以下，有機會受惠於前揭解釋；出獄後努力工作，需負擔房租及扶養母親，因參與公司聚餐而酒駕，願捐錢給家扶中心換取自由；假釋期間均按時報到，再犯酒駕後亦有報到；出獄後曾拾金不昧並多次助人云云，請求勿撤銷其假釋。

理 由

- 一、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

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於假釋中之 109 年 4 月 15 日故意更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並受有期徒刑 2 月之宣告確定。考量復審人於假釋期間僅犯不能安全駕駛罪 1 件，無被害人，於保護管束期間報到正常，另參酌復審人所具復審理由，其假釋出監後努力工作，且家中尚有需扶養之家屬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重新審酌原處分後，認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入監執行必要之具體情狀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此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簡字第 390 號判決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審查撤銷假釋建議表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潘連坤  
委員 劉嘉勝  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1 3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